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 (1) 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及
- (2) 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聚移國際與Marketlogic Technology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i)現有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及(ii)現有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

由於(i)現有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及(ii)現有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訂約方有意於屆滿日期後繼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聚移國際與Marketlogic Technology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i)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及(ii)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Marketlogic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2.63%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段先生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Marketlogic Technology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於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及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聚移國際與Marketlogic Technology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i)現有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及(ii)現有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

由於(i)現有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及(ii)現有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訂約方有意於屆滿日期後繼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聚移國際與Marketlogic Technology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i)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及(ii)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

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

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i) Marketlog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聚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期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根據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

- Marketlogic Technology (及／或其聯屬人士) 委託聚移國際(及／或其聯屬人士) 在Mintegral平台上履行數字營銷及其他相關服務。
- 聚移國際保證，其所提供的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其向Marketlogic Technology提供服務所在國家及地區已頒佈的所有適用法律。

定價政策： Marketlogic Technology應當向聚移國際支付數字營銷服務費作為聚移國際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對價。

如在Mintegral平台進行數字營銷服務，數字營銷服務費的結算方式分為固定單價結算和非固定單價結算兩種方式，固定單價結算是指每項安裝成本／每項點擊成本／每千人成本／每項行為成本的單價均由客戶自行在Mintegral平台的自助服務平台中設置(如選擇自運營)或者由客戶在下單函中指定(如選擇代運營)；非固定單價結算是指當客戶選擇採用了廣告支出的目標回報率或每項參與的目標成本作為出價類型時，在進入優化階段後，每項安裝成本／每項點擊成本／每千人成本／每項行為成本的單價由聚移國際依據數字營銷優化目標而進行調整。數字營銷服務費的金額等於實際單價乘以實際轉化量(實際轉化量以Mintegral平台記錄的數據為準)。

聚移國際就將提供予Marketlogic Technology的數字營銷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應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且不遜於以下各項：(i)聚移國際就提供類似服務而向市場上的另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就提供類似服務而自市場上的另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獲取的報價；及(ii)廣告模式及廣告發佈地點。

支付條款： 前一個曆月累計應付的數字營銷服務費(減任何預付費用)應由Marketlogic Technology在收到聚移國際的發票後30個曆日內悉數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Marketlogic Technology根據現有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向聚移國際支付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Marketlogic Technology向聚移國際 支付服務費	6.64	19.63	17.4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Marketlogic Technology根據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應向聚移國際應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	20	20

根據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釐定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2年8月30日釐定的近三年建議年度上限一致。

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

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Marketlog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聚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根據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

- 聚移國際(及／或其聯屬人士)委託Marketlogic Technology (及／或其聯屬人士)在頭部媒體平台上履行數字營銷及其他相關服務。
- Marketlogic Technology保證，其向聚移國際提供的服務及數字營銷內容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媒體平台政策，且不得觸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

定價政策：Marketlogic Technology (及／或其聯屬人士)向聚移國際(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相關費用，應由訂約方就各項特定交易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及協定，並按Marketlogic Technology基於Marketlogic Technology所收集的數據而選擇的每項點擊成本或每項安裝成本基準收取。

Marketlogic Technology將收取的服務費應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且不遜於以下各項(如適用)：(i)頭部媒體平台公佈的市場服務費；(ii)就提供類似服務而自市場上的另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獲取的報價；及(iii)廣告模式及廣告發佈地點。

支付條款： 前一個曆月累計應付的數字營銷服務費(減任何預付費用)應由聚移國際在每月最後一個曆日前悉數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聚移國際根據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應向Marketlogic Technology應付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聚移國際向Marketlogic Technology 支付服務費	0.295	0.66	0.5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聚移國際根據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應向Marketlogic Technology應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5	2.5	2.5

根據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釐定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2年8月30日釐定的近三年建議年度上限一致。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與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及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
- (ii) Marketlogic Technology或聚移國際(視情況而定)目前就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 (iii) 隨著集團業務的擴展，未來三年聚移國際根據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對Marketlogic Technology提供的服務的流量採購需求預計會增加；
- (iv) 接近年末的傳統旺季及針對Marketlogic Technology或聚移國際(視情況而定)數字營銷服務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以及第三方廣告商基於其已公佈價目表所作實際報價的任何可能變動而作出的緩衝。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Marketlogic Technology

Marketlogic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Marketlogic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2.63%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段先生持有。Marketlogic Technology主要從事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

聚移國際

聚移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內容分發平台業務，重點側重於數字營銷業務及創意素材製作服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為移動應用開發者提供廣告技術服務及營銷技術服務。

訂立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及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i)訂立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並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移動廣告業務；(ii)對本集團而言，Marketlogic Technology於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下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市場條款；及(iii)訂約方之間在Marketlogic Technology於本集團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的長期配合及合作關係有利於實現更好的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及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段先生被認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分別就批准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及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及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聚移國際或Marketlogic Technology(視情況而定)根據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及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將於收取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並基於一般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按月基準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以釐定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於中國提供所需數字營銷服務而獲支付或收取的現行價格。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隨後將至少每季度由本集團業務部門的總經理進行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本公告內所披露的定價原則及政策獲嚴格遵守。

此外，除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由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相關規定外，為確保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及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就持續關連交易填寫並提交數據統計圖表。倘若在某一財政年度內根據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及／或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業務部門將會立即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匯報及提出應對方案，將相關詳情匯報予董事會(如需修訂年度上限)，並舉行董事會以考慮相關事項，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員工安排合規培訓，尤其側重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Marketlogic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2.63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段先生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Marketlogic Technology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及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數字營銷服務(Mintegral)主協議、新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某一法人團體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法人團體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8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每項行為成本」	指	按用戶行為量付費，用戶行為可能指用戶重新被喚醒、用戶註冊、用戶訂閱或用戶購買等，具體行為的定義以下單函約定為準，每一個用戶完成一個行為計為一個實際轉化量
「每項點擊成本」	指	按點擊量付費，數字推廣信息每被點擊一次計為一個實際轉化量
「每項安裝成本」	指	按安裝量付費，每個用戶瀏覽或點擊了數字推廣信息後下載並打開客戶所推廣的產品則計為一個實際轉化量
「每千人成本」	指	按千次展示量付費，數字推廣信息在用戶側每展示1,000次計為一個實際轉化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數字營銷服務 (Mintegral)主協議」	指	Marketlogic Technology與聚移國際於2022年8月30日簽訂的現有數字營銷服務主協議，內容涉及聚移國際(及／或其聯屬人士)在Mintegral平台上向Marketlogic Technology (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數字營銷服務
「現有數字營銷服務 (頭部媒體)主協議」	指	Marketlogic Technology與聚移國際於2022年8月30日簽訂的現有數字營銷服務(頭部媒體)主協議，內容涉及Marketlogic Technology (及／或其聯屬人士)在主要媒體平台上向聚移國際(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數字營銷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Marketlogic Technology」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2.63%由段先生持有

「聚移國際」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段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段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其於本公司約65.45%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控制其投票權
「新數字營銷服務 (Mintegral)主協議」	指	Marketlogic Technology與聚移國際就聚移國際(及／或其聯屬人士)在Mintegral平台上向Marketlogic Technology(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數字營銷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數字營銷服務主協議
「新數字營銷服務 (頭部媒體)主協議」	指	Marketlogic Technology與聚移國際就Marketlogic Technology(及／或其聯屬人士)在頭部媒體平台上向聚移國際(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數字營銷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數字營銷服務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每項參與的目標成本」	指	是一種優化事件成本的廣告策略產品。它基於Mintegral的算法策略能力，以客戶設定第0天或第7天每目標事件獨立設備的成本為目標進行優化，並以優化每項安裝成本的方式計費。這種方式可以有效控制目標事件優化的成本，提高廣告效果

「廣告支出的目標回報率」 指 Mintegral平台為了提高轉化行為而推出的一種新的智能推廣方式，分為冷啟動階段和優化階段。冷啟動階段積累足夠的出價和轉化數據，雙方仍按固定單價結算；當達到條件的時候就會激活優化階段，Mintegral會根據冷啟動階段的數據以轉化為目標智能優化出價金額以提高轉化率，此階段雙方按非固定單價結算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新加坡，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張可玲女士及黃家輝先生